

交通部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主席：林部長佳龍(廉潔正直楷模頒獎)

記錄：洪敦彥、賴佩瑩

祁常務次長文中(廉政會報)

出席人員：略(詳附件-委員簽到單)

壹、廉潔正直楷模頒獎：108 年廉潔正直楷模頒獎作業(略)

主席(部長)勗勉：

- 1、首先恭喜所有廉潔楷模當選人，並感謝部內及外聘委員的協助，交通部人數、預算及工程採購案件等數量龐大，且業務執掌與民生息息相關，故本次廉潔楷模頒獎活動，意義重大。公務員經歷國家考試，整體素質佳，惟在官僚體系的文化下，很容易喪失為民服務的熱忱，而基層公務服務同仁，是施政的溫度計，資訊回饋的重要管道，故如何激勵士氣，讓同仁能有最好的表現，顯得非常重要。
- 2、「廉潔」是公務員的第二生命，在不好的環境下，很難做到廉潔正直，故上位者應本於「子帥以正，孰敢不正」理念，以身作則。此外，「廉潔(能)」、「透明」、「效率」跟「品質」等價值乃是一體的，要鼓勵廉潔，除了道德規範或法律制裁外，還要有制度的設計，使同仁發揮人性善的一面。
- 3、首先，是「透明」之制度，透過政府資訊公開的制度設計，可以有效降低個人過度裁量可能產生的弊端，達到「廉潔」的效果，例如政治獻金法，可以逐步讓大家知道，捐款者是誰，有無不當關係，這就是透明，故建議各機關儘量公開資訊，以作為防弊的保護網。
- 4、第二部分是「效率」，因為「時間」為商業活動極為珍視之重要價值，無效率的行政程序，易生不當關說及招待飲宴等行為，請各位同仁應本同理心，換位思考，不要讓民眾產生「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

係」的錯誤認知，導致無效率及弊端發生。

- 5、第三部分是「品質」，公共工程的壽命高達數十年，故品質很重要，期許各位發揮所長，努力建設並型塑出可以對後代子孫自豪的公共工程及工程文化。例如，本人在擔任臺中市政府市長期間，即努力幫助市政府的公共建設取得 15 年來，首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的金質獎，並在任內獲得將近 16 件金質獎案件，除獲得高品質的榮譽，更造福市民良多。
- 6、機關是一個有機體，制度、文化及上位者的領導風格等，都會影響機關同仁的行為，組織內部稽查制度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上位者的言行，希望各位主管都能努力創新與革新，揚善而不隱惡，建立良好制度並形成文化，不包庇也不護短，藉由廉潔正直的行為，提高行政效能。
- 7、另外，創新或革新亦非常重要，在現今資通訊環境的進步下，我們許多標案相較傳統，例如有媒體報載說，我們是日系殖民的鐵路局，意思是鐵路從營建到維修等相關規格技術受制於人，甚至產生被廠商影響或掌控等疑異，因此，創新或革新也是非常的重要，以上跟同仁分享。
- 8、最後，我認為交通部是臺灣最大、具服務業性質之專業機關，企盼各位都能秉持「人本交通」的理念，多多激勵同仁士氣，共同為民服務，謝謝各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一)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政風處陳康生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案號 10801-4，其中涉及林志潔委員跟顏玉明委員所提建議，多數機關已納入推動業務參考，惟尚無較具體

執行概況及成效，建議繼續列管。

外聘委員交通大學林志潔委員：

本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法適用對象包括政府相關監督機關(構)，也就是包含政府資金挹注的財團法人、團體等，請教交通部是否會針對相財團法人、團體及人員進行宣導或溝通，使其瞭解修法重點，避免不諳法令致生執行業務困擾。

政風處陳康生委員補充報告：

針對林委員所提，因利衝法修正條文施行細則刻於近期(108 年 8 月)通過，考量相關規範須由適用人員親自瞭解，因此本部已調查適用對象範圍約計 1,544 人，並規劃於北、中、南、東辦理 8 場次講習說明，本部第 1 場說明會訂於 10 月 1 日，請各位長官屆時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 1、首先，感謝各機關、公司對於本部前瞻基礎建設的持續推動，以及落實建置行政透明專區及對於採購進度的廉能管控作為。前瞻計畫為當前政府的重大政策，項目及經費龐大，請相關執行機關持續掌握預算執行率及相關廉政風險事項，如執行過程中遇有特殊個案，需透過跨機關(構)或廉政單位協助處理者，可提至本會報或本部廉能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小組討論，並留下紀錄。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修正條文，今年為施行的第一年，經政風機構審視法規及相關資料，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人員約計 1,544 人。請各政風單位持續加強宣導，針對各情境需要注意事項，整理出一些容易、有感的實例，並請各機關(構)重視宣導說明會，協助同仁確實了解相關規定，避免同仁因不熟悉規範而遭致裁罰。
- 3、除案號 10801-4 執行情形，請部屬各機關(構)持續依據外聘委員林委員及顏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賡續推動，並繼續列管，其餘案件

同意解除列管。

(二) 上級重要廉政指示暨本部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今年上半年的各項重大陳抗事件，同仁應該都還記憶猶新，本部各項工作的決策與執行，在在影響廣大民眾權益，也需面對多元不同利益團體的相互角力，從剛剛的報告中可得知，現今陳抗訴求方式越來多元激烈，也造成相關單位同仁額外工作負擔及心力的付出，在此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及政風單位對於陳抗工作疏處的辛勞。也期勉大家，未來在政策或業務的推動上，尤其能在爭議形成前，多一些說明及溝通，並以「最大民眾福祉」及「解決紛爭」為處理原則，再次感謝各位同仁，這段時間的付出與努力。
- 2、近期本部發生機敏會議資料外洩之事件，經檢討主要係面對媒體作業上的瑕疵。爰此，請各單位及機關(構)對於機敏資料，應依密件處理程序辦理，並加強同仁對媒體工作的相關訓練，同仁於社群網站表示意見者，應特別小心，對於不宜揭露的訊息，亦不得於社群網站或即時通訊軟體上散播，避免遭媒體捕風捉影，拼湊錯誤的報導訊息，造成機關處理業務上的困擾。
- 3、感謝政風單位在廉政平臺、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及專案清查上的持續努力，協助機關把關各項廉政風險，請各機關加強預警作為，於違失發生之初，透過法規、制度及內控機制，與政風機構互相交流訊息及時因應，對於人員違失事件，採取檢討責任或調動職務方式處理，以維護機關形象。

肆、專題報告

- 一、「檢調單位偵辦桃機工程案報告」(報告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王副處長珣補充報告：

- 1、 本案依立案資料，相關涉案人員於 105 年間即遭司法機關錄案調查，政風處自 107 年 12 月發現後，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由政風單位配合司法機構偵辦，後續也將遵照主席指示，根據涉案同仁及涉案標的等，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偵查作業。
- 2、 另本案屬個人行為，但司法機關之偵查程序，恐造成機場公司之同仁執行職務產生畏懼，為避免影響同仁士氣，政風處將於 108 年 9 月底起，將相關標案納入廉政平臺討論，以利同仁了解相關法規，順遂推動業務。據悉部分機場公司同仁仍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授權公務員」身分有錯誤認知，此部分政風處後續亦將加強宣導。

外聘委員政治大學顏玉明委員：

報告中提出，桃機關公司因業務特性，原以機場設備維運為主，工程業務方面，皆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現在要承辦這麼大的工程，確實有一定困難性。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修訂，依該法 11-1 條增訂有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機制，針對採購案件，邀請機關內、外部專家學者就採購策略、採購需求等項目相互討論，建議機場公司可參考採用；另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一定金額以上(目前工程會草案為「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案件，採購專責人員應取得專業證照，故建議機場公司可安排相關人員參加採購訓練課程，以提升採購專業能力。

主席裁示：

- 1、 機場公司已成立 9 年，從機場設置條例來看，公司自 99 年成立以來即肩負重大工程建設之責，建議桃機公司應將此案視為機會之窗，澈底檢討公司組織架構、採購規範、招標文件、行政程序及人員配置等，如有不足即行改善，並參考部屬其他工程機關(構)

經驗、制度及 SOP 作業模式等辦理，或尋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許多工作委外，但責任並沒有委外，發生問題，除個人因素無法避免外，也應檢討是否有制度缺失致使產生違失的機會。

2、另外，機場公司同仁依政府採購法執行公務，即受有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請機場公司政風處及本部政風處加強宣導，以協助提升機場公司同仁對政府採購法、刑法等相關法令之法治概念，並可邀請其他採購實務熟稔的工程機關，協助分享實務問題如何處理；另除高層落實公司治理外，同時請政風、稽核及法制單位扮演好監督及防範的角色，讓同仁充分了解與廠商互動的界線，界線不清就會發生法制的問題，如有公務溝通往來的必要，要落實登錄等行政透明程序，且不要獨前往，不當行為亦應避免。

二、「工程標案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與施工品質之關聯及問題探討」(報告單位：鐵道局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王副處長珪補充報告：

本報告及研究結果後續將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並由該署通令全國進行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作業之查核，以擴大成效；另本處研究過程發現，部分專任工程人員並不了解簽證之內涵及所衍生之法律效果與責任，此部分政風處將加強宣導落實。此外，政風處執行查核，非以移送司法調查為目的，而是期許各專案工程人員都能落實相關規定，俾發揮制度原始設計之功能，併予說明。

主席裁示：

本報告將監造責任問題，由第一線的專任工程人員角度進行研究，非常好，很多內容雖是規定，但各單位都不知道規定的內涵，落實規定就是保護執行人員，也是保護施工品質，因此報告中所提建議例如「限制簽證數量」、「落實監造查驗」、「訂定契約罰則」，以及「標案管理案件比對分析之警示機制」，這都是有必要且非常好的建議，請各機關參

考報告內容具體興革建議，認真思考相關規定之內涵，並於內部工程督導會報內傳達，讓專任工程人員了解相關責任，並共同思考契約執行層面的問題，將螺絲鎖緊，以保護同仁與施工品質，避免契約執行面上的小瑕疵，造成爾後的困擾。

三、「本部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案件分析與策進專案報告」(報告單位：高速公路局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王副處長珣補充報告：

本部今年交通建設發生部分工安事件，經相關單位檢討，提出因工程勞安費用常以一式計價，因此很難要求勞安人員全程到場之問題；政府採購法於今(108)年5月修訂，已清楚規定，爾後勞安費用應以量化方式計算，我們亦將請政風人員於採購監辦時特別注意，也請各位長官多多支持。

主席裁示：

- 1、本報告非常精彩，感謝政風處及高公局的用心。
- 2、報告中歸納整理出多項履約爭議發生之常見態樣、法院判決及因應對策，例如「一式計價合理性」，長期以來一式計價是很多履約爭議問題的來源，第二要「避免施工契約外額外要求」，更重要是要「完備契約變更程序」等，這些都是大家知道，但是否有確實落實，請大家一定要認真思考，建議各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時，可參考報告中所提之「契約變更五項檢討」，確實完成法定程序。
- 3、另外報告中提到，各機關常基於業務需要，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惟查相關研商會議，僅係協調會性質，不生指示變更契約之效力，廠商施作項目，如未經機關審核同意，該變更契約即不具效力，如未踐行法定程序，要求廠商施作，即易生履約爭議；另一方面，如果履約爭議無法避免，各機關應加強注意能作為的部分，即可有效降低後續爭議處理的複雜性。

4、本報告非常具有參考性，會後請提供各機關參考。亦如報告內容所說，履約爭議是無法完全避免的，但得透過經驗的傳承，來減少爭議處理的困難，本研究成果各工程單位如能加入相關個案，將更具參考價值，必要時可作為各機關錯誤態樣之訓練教材使用，避免相同錯誤發生，提升工作的推動效率。

伍、提案討論

「為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建請參酌法務部廉政署訂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及稽核項目參考範式，並建構資安事件橫向通報機制案」討論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外聘委員交通大學林志潔委員：

- 1、貴機關各項資訊採購案件，建議應特別注意公司負責人及資金來源，之前大考中心即曾因資訊採購委外案，造成考生個人資料外流之案例，而交通部掌管許多國家安全建設，相關資通安全應更謹慎為之。
- 2、另查貴部針對社會重大議題，於網頁上設有資訊即時澄清專區，以杜絕外界爭議，殊值肯定。惟因社會意見資訊來源多元，尤其因社群媒體的發達，如果重大交通資訊不正確，容易造成民眾的恐慌或流動，建議貴部可再積極尋找其他適合對外說明之管道，例如除被動於網站上澄清外，主動制定相關 SOP 機制要求社群網站將不當假消息下架或停止播放等，以增進對外溝通效益，避免假新聞造成機關同仁與民眾的困擾。
- 3、另外，在此非常感謝交通部對長榮空服員罷工事件的努力，部長及相關長官對於航權的處理，協助避免其他擴大事件發生，再次感謝。

政風處陳康生委員補充報告：

林委員所提假消息澄清作法之建議事項，會後將移請本部管理資訊中心配合參考。

主席裁示：

誠如林委員所說，資安即國安，假消息為目前全球各國政府須積極面對的問題，甚至影響到跨國政治問題，確實值得大家思考。資訊資料外洩將造成大規模、大範圍之影響，或發生嚴重民眾個資外洩情形，無形間造成民眾的恐慌，或對政府施政的不信任。但資安工作態樣越來越多樣化，也越來越難處理，各機關應隨著資安環境的挑戰，持續來精進。請各首長回去轉知相關同仁，配合本提案具體事項落實執行，並應指導同仁養成謹慎處理資訊安全作業之習慣。本案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

外聘委員台灣透明組織葛傳宇委員：

廉潔正直楷模的頒獎典禮，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可充分展現領導者的正直意志，因為任何制度僅能發揮 60% 功能，如有機關首長支持，將能達更好效果。建議爾後廉潔楷模的表揚，都能有機關首長的支持，今天交通部做到了，這是對於廉政人員及獲獎人重要的鼓勵；另政風處主導之深耕萌芽專案，將政風人員從機關的局外人，變成機關內的專業人，為機關內夥伴協力的重要開端，並強化了政風人員自主性的研究能力，建議獎勵相關同仁，以茲勉勵。建議可以比照參考國防部，國防部政風室主任，曾因辦理機關維護及強化國防廉政評鑑業務著有功績，而得到國防部部長頒贈的獎章，建議部內也可以有類似的獎勵鼓勵政風處陳處長對於深耕萌芽專案的努力。

外聘委員政治大學顏玉明委員：

1、本人對於本次會報的 2 個專題報告兼具深度與廣度表達肯定，對於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相關研究人力的付出與辛勞都是有目共睹的，建議針對本次專案報告相關人員，給予特別表揚；另就 2 案報告提出以下建議：

(1)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報告部分，依本校執行工程的經驗，提出一

點建議，建議貴部可於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人員於執行職務前，先行請渠等簽名印模，以利表單後續查證是否正確，並配合工程會相關函釋(略以)：「簽名部分，不得以蓋簽名章方式代替」，落實辦理，業主的落實督導，才能避免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員勾結而衍生不法。

- (2) 第二履約爭議報告部分，依本人處理過往履約爭議案件經驗發現，業主面對的很多的訴訟，都是廠商一個一個的提出來，你不會知道有多少他還沒提的，這是常常很大的困擾，建議各機關對於廠商爭議索賠案件，如案件數量龐大，建議可先行採協商、包裹方式處理，避免曠日廢時，並提升爭議處理效能。

主席裁示：

- 1、有關委員建議相關人員獎勵部分，以分層辦理方式為之。
- 2、有關履約爭議事件處理，於公務程序上一定要嚴謹，後續發生爭議時，請參考顏玉明委員建議，儘可能透過協商或包裹方式處理，以簡化程序，提昇作業效率，這都是很好的方法，更好的方式是避免爭議的發生，如有疑義，再行提廉政會報討論。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